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5-01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华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翟晓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宇春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翟晓敏	2024/2/27	监督管理措施	内蒙古局	因在执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张龙华	2024/2/27	监督管理措施	内蒙古局	因在执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出具警示函措施。
3	谢宇春	2024/9/6	自律监管措施	深交所	因在执行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相关资料，对执业资质、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

求。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